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於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文件反饋意見回覆的公告

茲提述(i)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ii)本公司於2021年9月3日之關於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材料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於2021年9月15日之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回饋意見通知書》(「《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反饋意見通知書》的要求，本公司會同中介機構對《反饋意見通知書》所列問題進行了認真研究，並逐項落實，現根據要求公開披露反饋意見回覆，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標題為《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文件反饋意見之回覆報告》的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將於上述反饋意見回覆報告公告後兩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報送反饋意見回覆材料。

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獲得核准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將根據審核進展情況，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胡聲泳先生及仲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張甄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